

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第五條修正總說明

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年六月一日發布施行後，歷經十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年五月四日。考量義勇消防（以下簡稱義消）大隊長身負領導統轄轄下各義消組織之責，且多為升任總隊幹部儲備人選，應具有相當職務歷練，修正其遴聘資格；另部分消防機關未設大隊或中隊，為利其分隊長、副分隊長之遴選，增訂由總隊為之，爰修正本辦法第五條。

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五條 各級義勇消防人員，除顧問外，其遴聘程序及資格規定如下：</p> <p>一、總隊之總隊長、副總隊長，由消防局自經高級幹部講習班訓練合格之人員遴選，層報內政部核聘；總隊之其他人員，由總隊自經中級幹部講習班以上訓練合格之人員遴選，報請消防局核聘。</p> <p>二、大隊之大隊長，由總隊自經高級幹部講習班訓練合格之人員遴選，報請該轄消防大隊核轉消防局核聘；副大隊長，由總隊自經中級幹部講習班訓練合格之人員遴選，報請該轄消防大隊核轉消防局核聘；大隊之其他人員，由該轄義勇消防大隊自經初級幹部講習班訓練合格之人員遴選，報請該轄消防大隊核轉消防局核聘。</p> <p>三、中隊之所有人員，由該轄義勇消防大隊自經初級幹部講習班訓練合格之人員遴選，報請該轄消防中隊或分隊核轉消防局核聘。</p> <p>四、分隊之分隊長、副分隊長，由該轄義勇消防大隊或中隊自經基礎幹部講習班訓練合</p> | <p>第五條 各級義勇消防人員，除顧問外，其遴聘程序及資格規定如下：</p> <p>一、總隊之總隊長、副總隊長由消防局自<u>曾任或現任義勇消防中隊長以上職務（含顧問職）合計滿三年，並曾經高級幹部講習班訓練合格之人員</u>遴選，層報內政部核聘；總隊之其他人員，由總隊自<u>曾任或現任義勇消防分隊長以上職務（含顧問職）合計滿二年，並曾經中級幹部講習班訓練合格之人員</u>遴選，報請消防局核聘。</p> <p>二、大隊之大隊長及副大隊長，由總隊自<u>曾任或現任義勇消防分隊長以上職務（含顧問職）合計滿二年，並曾經中級幹部講習班訓練合格之人員</u>遴選，報請該轄消防大隊核轉消防局核聘；大隊之其他人員，由該轄義勇消防大隊自<u>曾任或現任義勇消防小隊長以上職務（含顧問職）合計滿一年，並曾經初級幹部講習班訓練合格之人員</u>遴選，報請該轄消防大隊核轉消防局核聘。</p> <p>三、中隊之所有人員，由</p> | <p>一、茲因各級義勇消防(以下簡稱義消)人員幹部遴聘資格，其中職務經歷之規定，於第十二條幹部訓練資格業已明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遴聘資格，均為自經相應幹部訓練合格即可遴選。</p> <p>二、另依現行規定，總隊之其他人員係由總隊自經中級幹部講習班訓練合格之人員遴選。因本次修正後，第一項第二款大隊之其他人員(如大隊總幹事等)與第三款之中隊長於擔任職務一定期間後，得依第十二條規定參加高級幹部講習班訓練合格取得大隊長遴聘資格，及義消總隊長、副總隊長之遴聘資格，惟其先前僅經初級幹部講習訓練合格，仍不符總隊之其他人員遴聘資格，有失允當，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後段，以符實際需要。</p> <p>三、義消大隊長身負領導統整轄下各義消組織之責，且多為升任總隊幹部儲備人選，應具有相當職務歷練，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大隊長之遴聘資格為自經高級幹部講習班合格之人員遴選，由總隊報請該轄消防大隊核轉消防局辦理，以提升大隊長擔任高級幹部之榮譽與使</p> |

| | | |
|---|---|---|
| <p>格之人員遴選，<u>未設大隊或中隊者</u>，由總隊遴選，報請該轄消防分隊核轉消防局核聘；分隊之幹事、助理幹事、小隊長及副小隊長，由該轄義勇消防分隊自曾任或現任義勇消防隊員以上人員遴選，報請該轄消防分隊核轉消防局核聘。</p> <p>五、分隊之隊員，由該轄義勇消防分隊遴選，報請該轄消防分隊核轉消防局核聘。</p> <p>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人員應由聘任機關成立審議小組評審之；其評審作業要點由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本署）定之。</p> <p>各級顧問之遴聘程序規定如下：</p> <p>一、總隊之顧問，由總隊遴選，報請消防局核聘。</p> <p>二、大隊之顧問，由該轄義勇消防大隊遴選，報請該轄消防大隊核轉消防局核聘。</p> <p>三、中隊之顧問，由該轄義勇消防中隊遴選，報請該轄消防大隊核轉消防局核聘。</p> <p>四、分隊之顧問，由該轄義勇消防分隊遴選，報請該轄消防分隊核轉消防局核聘。</p> | <p>該轄義勇消防大隊自曾任或現任義勇消防小隊長以上職務合計滿一年，並曾經初級幹部講習班訓練合格之人員遴選，報請該轄消防中隊或分隊核轉消防局核聘。</p> <p>四、分隊之分隊長、副分隊長，由該轄義勇消防大隊或中隊自曾任或現任義勇消防副小隊長以上職務合計滿一年，並曾經基礎幹部講習班訓練合格之人員遴選，報請該轄消防分隊核轉消防局核聘；分隊之幹事、助理幹事、小隊長及副小隊長，由該轄義勇消防分隊自曾任或現任義勇消防隊員以上人員遴選，報請該轄消防分隊核轉消防局核聘。</p> <p>五、分隊之隊員，由該轄義勇消防分隊遴選，報請該轄消防分隊核轉消防局核聘。</p> <p>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人員應由聘任機關成立審議小組評審之；其評審作業要點由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本署）定之。</p> <p>各級顧問之遴聘程序規定如下：</p> <p>一、總隊之顧問，由總隊遴選，報請消防局核聘。</p> <p>二、大隊之顧問，由該轄義勇消防大隊遴選，報請該轄消防大隊核轉消防局核聘。</p> <p>三、中隊之顧問，由該轄</p> | <p>命。</p> <p>四、又部分縣市消防隊所屬義消總隊未設大隊、中隊，為利其分隊長、副分隊長之遴選，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增訂由總隊為之。</p> <p>五、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
|---|---|---|

| | | |
|--|---|--|
| | <p>義勇消防中隊遴選， 報請該轄消防大隊核 轉消防局核聘。</p> <p>四、分隊之顧問，由該轄 義勇消防分隊遴選， 報請該轄消防分隊核 轉消防局核聘。</p> | |
|--|---|--|